

股 本

我們的股本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594,000,000元，包括594,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將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將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

- (1) [編纂]完成後，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編纂]。

本公司股份

於[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股份將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未上市股份與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根據公司章程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然而，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編纂]、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

股 本

國[編纂]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關批准而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編纂]或彼此[編纂]H股。

未上市股份與H股享有同等權利，並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獲發文件日期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由本公司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而未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還可以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形式派付。

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發佈的法規及公司章程，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該等經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提是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上市及買賣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應符合內部審批程序的任何要求，並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根據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26年[●]的備案通知，[編纂]股未上市股份(構成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編纂]%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本)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編纂]完成後在聯交所[編纂][編纂]。

上市審查及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指引，H股上市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流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境外上市時可申報「全流通」。

[編纂]

股 本

香港聯交所批准[編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及將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惟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我們將於取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進行以下程序以將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i) 就經轉換H股的相關[編纂]向[編纂]發出指示；及(ii) 令經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待(a)我們的[編纂]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編纂]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編纂]；及(b) H股獲准在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該等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可在以下境內程序完成後[編纂]股份。將相關已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無須在股東會上獲得批准。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編纂]後申請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編纂]。

境內程序

全流通參與股東在下列有關轉換及[編纂]的登記、寄存及交易結算安排程序完成後，方可進行股份[編纂]：

- (i) 我們將委任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存放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以自己的名義再將該部分證券存放於香港結算。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將代全流通參與股東辦理與轉換H股相關的所有託管、詳細記錄的保存、跨境結算及公司行動等事宜；
- (ii) 我們將委託一家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提供轉換H股的交易單發送及交易收益接收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託一家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辦理股份交易的結算事宜。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保存我們股東持有的轉換H股的詳細初始持有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委託代號及簡稱申請，該申請須經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確認；
- (iii) 深圳證券交易所將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有關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間經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及成交回報傳送服務以及H股的實時行情轉發服務；

股 本

- (iv)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6年4月1日實施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後，參與H股「全流通」的境內股東擬減持境外上市股份的，應在減持前或減持後30個工作日內，向該等境內股東所在地銀行提交減持登記申請，並一併提交參與H股「全流通」業務的中國證監會備案材料，以及證明原非境外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的相關支持性文件；及
- (v)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轉換H股的交易單。全流通參與股東對相關股份的交易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報送至聯交所。在完成交易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間的結算均將分別進行。

由於進行轉換，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在我們未上市股份中的持股將減去經轉換的未上市股份數目，而H股數目將按經轉換的H股數目增加。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編纂]股份[編纂]而言，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須受此法定限制所規限而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內轉讓。

根據公司法規定，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其各自任期(於彼等獲委任時釐定)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在離任本公司職務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能載有關於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股份的其他轉讓限制，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

有關需要召開我們的股東會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需要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增加或減少其資本或購回股份等。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